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0）沪0101执6398号

被执行人：荀[redacted]，男，1986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[redacted]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沪0101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。本院在执行荀[redacted]诈骗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荀[redacted]缴纳罚金并退赔违法所得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荀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迤莎拉大道1269号1单元9栋27楼2号及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攀缘巷1号6栋2单元13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李　鸣

审　判　员　　[redacted]志华

审　判　员　　[redacted]琴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熊　凯